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郭重佑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406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u903251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110044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4-臺南市政府（04-臺南市政府_AAQ_111D2021558-01.odt）

主旨：核定本(111)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」第1波申請計畫及開放受理第2波申請計畫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，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，並檢視原計畫內容，於111年4月21日前提報「定稿計畫書」，經本局備查後實施。核定之補助案件，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其中，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，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、比例為限。
- 二、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，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倘實際執行（如招標公告）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，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。
- 三、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，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，並依

電子文
騎

1

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；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，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，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，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。

四、另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

(110-113年)補助作業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刻由交通部審核中，相關補助作業規定將以該部核定內容為準，本次核定案件如有需要本局將依該補助作業規定，修正核定內容。

五、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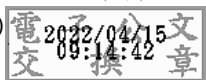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依本局111年3月1日路運計字第1110012532B號函(正本諒達)，本期公運計畫自111年增加「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」提案項目(每2年辦理1次)，多數縣市尚未提出，請未提案縣市配合辦理並於111年5月2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依上揭號函本局亦請各縣市填報「地方政府運輸淨零排放策略研提表」，部分縣市尚未填報，請配合於第2波計畫申請時提報。

六、有關第2波申請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，至111年5月2日止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；另考量本年度公運計畫剩餘經費經常門額度已用罄，有關提案項目請以資本門案件為主，本局將視剩餘預算額度審核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(除 彰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外)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科技顧問室、季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各區監理所(均含附件)



**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
第1波計畫核定情形
【臺南市政府】**

壹、安億轉運站規劃設計

計畫編號	111TNS02
核列經費	114萬9,115元
核定內容	補助辦理安億轉運站規劃設計，在總預算135萬1,900元之前提下，補助契約金額之85%，並以114萬9,115元為上限。
核定說明	一、依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(110-113年)補助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二、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說明： （一）敘明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、客運業者自籌金額。 （二）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，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（自償率為0），應敘明原因。 （三）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，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。 三、請將轉運站周圍公共運輸等整合納入研究範圍，以建立完善整體公共運輸規劃。 四、轉運站應整合當地公共運輸資訊，提供民眾更便利之乘車動線、增加轉乘資訊辨識性，並提供無障礙之轉乘環境及提供雙語標示，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。 五、請依本案之規劃設計結果作為後續推動之依據，並於結案請款時檢附定稿規劃報告及設計書圖、專家意見審查會與審查通過之佐證意見（如會議紀錄）等資料。 六、本案計畫結案時程應確實掌控，應避免與其他計畫有連結，如：應避免待轉運站建置完工後方能辦理本案驗收事宜等。

貳、公共運輸扎根計畫－體驗乘車活動

計畫編號	111TNV01
核列經費	81萬6,000元
核定內容	一、補助體驗乘車活動，補助契約金額85%，並以81萬6,000元為上限。 二、補助項目包含活動事前規劃、體驗乘車活動、成果報告及後續協助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等。
核定說明	一、依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(110-113年)補助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二、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說明： (一)請敘明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、客運業者自籌金額，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，且後續不得異動。 (二)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，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（自償率為0），應敘明原因。 (三)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，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。 三、請於結案請款時，檢附成效報告，內容應包括分析計畫實施前後公共運輸運量成長變化情形、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電子票證使用情形，以及轉乘優惠措施對於民眾轉乘行為、比例之變化影響及後續相關規劃作為等。 四、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，未能依限辦理者，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。

參、公車乘車教育深耕計畫

計畫編號	111TNV02
核列經費	81萬6,000元
核定內容	一、補助體驗乘車活動，補助契約金額85%，並以81萬6,000元為上限。 二、補助項目包含提升駕駛長服務品質講座12場、公車禮儀深耕教育課程12場及宣導乘車禮儀行銷活動1場等。
核定說明	一、依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(110-113年)補助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二、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說明： （一）請敘明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、客運業者自籌金額，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，且後續不得異動。 （二）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，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（自償率為0），應敘明原因。 （三）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，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。 三、請於結案請款時，檢附成效報告，內容應包括分析計畫實施前後公共運輸運量成長變化情形、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電子票證使用情形，以及轉乘優惠措施對於民眾轉乘行為、比例之變化影響及後續相關規劃作為等。 四、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，未能依限辦理者，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。